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蘇靖雯

被告 趙玲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（面積約5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返還占用土地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84,000 \div 2 = 920,0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（見調字卷第45至5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